**第四十七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适用情形：**

1.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的大股东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或者在增持前拟提前披露增持计划的，适用本公告格式进行披露。

2.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披露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股份计划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

3.A+H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东或董监高仅增持H股股份的，不适用本公告格式，但应当遵守A股和H股市场同步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

情况/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 增持计划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方式、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
* 相关增持计划的其他实施条件（如有）
* 增持计划的进展/结果相关风险提示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或姓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需要披露其完成情况

（编制提醒：股东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收购相关的报告、公告义务）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比例需要合并计算）；

（三）增持主体是否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编制提醒：相关股东在首次增持行为发生后无后续增持计划的，也应当及时告知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需结合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符合客观实际。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相关增持主体需要明确增持股份种类为A股或B股，并且明确增持方式是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等。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需要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区间范围需要审慎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其上限和下限需要明确，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且下限不得为零；限定增持数量的，需要明确说明增持数量在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有）。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需要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予以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如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实施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需要明确，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需要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需要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七）相关增持计划的实施方式和其他条件（如有），例如是否需经行政许可等。增持计划设定了实施条件的，还需要对若设定的条件未成就时，增持计划是否予以实施进行说明。

（八）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至50%之间的，明确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十）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如适用）**

（一）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金额）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的，公告说明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二）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说明未增持的原因，并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三）上市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可以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适用）**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需要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者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原因（如有）。

相关股东增持前持股比例在30%以上的，还需要聘请律师就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披露。

（二）相关股东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或者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及时披露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需要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及时公告披露：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如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采用非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过程中，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如适用）